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5176

项目名称：2026 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厦门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7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8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10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17
一、说明	25
二、采购文件	27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28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1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2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34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6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9
一、项目背景	39
二、技术要求	39
三、商务要求	39
四、报价要求	40
五、验收条件	40
六、资格证明文件	41
七、其他要求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9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71
资格及符合性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73
技术评分条款响应表	74
商务评分条款响应表	78
承诺函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商务局委托，对 2026 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 的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 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5176。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 购买采购文件或通过线上邮件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具体报名事项可详见《12. 注意事项》）。

4. 采购文件售价：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30（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 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30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 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卢小姐 黄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01518、572129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费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18761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lmf@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5176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 要求(服务 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 地点
XM2026- TZ5176	1-1	2026 服贸会厦 门团展务承办 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具体详见第 三章	具体详见 第三章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
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2026 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市商务局</u> 项目内容： <u>2026 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数量：1 项</u> 项目编号： <u>XM2026-TZ5176</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卢小姐、黄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		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电子版一份（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8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9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注：1、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若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 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

		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	--	--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4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2026 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组织参展企业在展会指定官网登记注册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动员相应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4.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展位巡查及处理方案 进行评估：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巡查人员分工、如何识别参展企业是否违规参展、后续处理方式等，且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3
5.	根据报价人对 展会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预案的得 1 分；②预案尽量考虑多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并依照展会相关规定给出对应实施措施、处罚方案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6.	根据报价人对 展会大会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及大会场馆的熟悉程度 进行评价：①对管理规定、流程了解全面、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3 分；②对管理规定、流程了解有缺漏的得 1 分；③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3

7.	根据报价人对报价人为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 进行评价：①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切合实际，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②人员配备满足招标要求，分工及岗位均符合实际需要，但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2 分；③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要求，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不足，对本项目开展风险较大的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3
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与采购人的沟通制度、配合方案 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沟通制度、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沟通制度详细、能够了解沟通需求，有相应的沟通渠道、在沟通后能够更好的服务本项目、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3
9.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厦门参展企业、参展人员的信息录入和审核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受理参展企业服贸会相关业务咨询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参展期间厦门交易团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各项保障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收集并征求参展企业的计划和建议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为展会谋划各项配套活动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4.	针对本项目报价人 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15.	报价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全满足。”，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3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	报价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3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	为保证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价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采购人处即响应时间<60 分钟以内的得 3 分；60 分钟≤响应时间<120 分钟的得 2 分；响应时间≥120 分钟的得 1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3.	报价人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4.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	3

	负全部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展会会务服务工作。”，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6.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对参展参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相关保险”，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2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7.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收集报送厦门交易团信息资料并完成初审和提交工作。”，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8.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负责厦门交易团的证件领取和发放。”，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9.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按要求向组委会提交厦门交易团相关材料 & 方案。”，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0.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报送展会相关统计数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1.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组织交易团人员参加展会期间组委会及厦门交易团举办的各项活动。”，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2.	根据报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型展会交易团参展统筹配套服务的经验进行评分：报价人每提供 1 项业绩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报价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3
-----	--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2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2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异常低价审查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

(5) 报价文件格式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

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有关部门：

- (1) 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 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1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

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相关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

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相关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 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相关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

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服贸会自 2012 创办以来，肩负着引领与示范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使命，作为全球首个服务贸易类综合展会已经在海内外取得了一定知名度。

二、技术要求

服贸会厦门交易团的主要工作任务是：承担具体的综合协调事务，做好展会布展、搭建、招展、招商和组织观展等工作，确保参展、交易任务圆满完成，会务服务周到细致，住行保障运行有序。

其中，承办单位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协助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安排计划进度、分解各项指标和任务、动员相应企业参展；
2. 协助组织参展企业和人员在展会指定官网登记注册；
3. 完成服贸会（展位地点：北京）厦门馆设计、布展和搭建；
4. 协助做好厦门参展企业、参展人员的信息录入和审核；
5. 协助受理参展企业服贸会相关业务咨询；
6. 协助做好参展期间企业住宿、交通等各项保障服务；
7. 协助收集报送厦门交易团信息资料并完成初审和提交工作，并负责证件领取和发放；
8. 协助收集并征求参展企业的计划和建议，谋划各项配套活动；
9. 按照商务部和组委会要求，协助报送展会相关统计数据；
10. 协助组织交易团人员参加展会期间组委会及厦门交易团举办的各项活动；
11. 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展会务服务工作；
12.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宣传等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开始提供服务

3、交付条件：报价人成交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人委托的 2026 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工作，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成果合格后交付。

4、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2	50	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四、报价要求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3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2、本项目服贸会约 100 平方米，公共展位租金按照 1800 元/平米暂估为 18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人必须按此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公共展位租金结算时按照组委会定价，多还少补。

★3、本项目服贸会厦门馆设计、布展和搭建费用、宣传费用、展务服务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所可能完成的费用，报价人按照展会参展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不高于 25 万元进行报价。

4、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5、报价人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且对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本次采购为国内采购，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7、报价人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五、验收条件

1. 验收条件：每项承办工作推进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讨论，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正工作方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所有承办工作后，提交承办总结。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及国家、省、市有关的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承诺约定具体事项和考核办法，成交供应商若发生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当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因此导致采购人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六、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七、其他要求

1、报价人拟派项目活动负责人应具有同类项目的组织经验。拟投入的其它管理、设计、技术人员应齐备、专业配套、符合执业资格规定，能满足活动的需要。报价人须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的有效复印件。

2、报价人应提供项目的活动团队成员名单（注明职称、工作岗位、学历等基本情况），以及其它相关人员资料。

3、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拟安排的计划及措施等，包括：活动进度安排；活动质量保证措施；完成活动各进度所需要的最短时间及保证进度的措施等。

4、报价人所提供的活动方案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5、报价人所提供的活动方案及服务内容必须是自身合法开发或合法来源的全新的优质产品，并对之拥有可以依法出卖或交易的相应“物权”；任何有关产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担保物权可能提出的异议、有关索赔责任及费用或法律责任，均由报价人承担。

6、本文所述服务内容及要求，应视为保证活动符合相关标准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报价人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报价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7、报价人应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所作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保证本次服务的顺利进行，并相应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成交供应商在活动及验收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9、违约责任

9.1 若由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本活动不能按预定日期顺利举办，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未及时提供活动资料、确认活动方案等）导致本活动不能按原定计划举办或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9.2 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展会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服务过错的（包括参会人员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展会无法持续进行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如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同意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3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2026 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厦门市商务局（委托方）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乙方：XXX（供应方）

地址：XX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6 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6 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

（二）项目地点：北京

（三）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1. 协助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安排计划进度、分解各项指标和任务、动员相应企业参展；

2. 协助组织参展企业和人员在展会指定官网登记注册；

3. 协助受理参展企业服贸会相关业务咨询，含在展会指定官网登记注册；

4. 协助收集报送厦门交易团信息资料并完成初审和提交工作，并负责证件领取和发放；

5. 协助做好厦门参展企业、参展人员的信息录入和审核；

6. 协助做好参展期间企业住宿、交通等各项保障服务；

7. 协助收集并征求参展企业的计划和建议，谋划各项配套活动；

8. 按照商务部和组委会要求，协助报送展会相关统计数据；

9. 协助组织交易团人员参加展会期间组委会及厦门交易团举办的各项活动；
10. 完成甲方交办的宣传等其他相关工作任务，含做好宣传稿采写及相应宣传推广工作，同时做好服贸会展会现场照片拍摄及小视频制作；
11. 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展会务服务工作。
12. 完成服贸会（展位地点：北京）厦门馆设计、布展和搭建；
13. 协助参展企业服贸会布展，组织展品运输物流相关业务；
14. 协助参展企业做好服贸会相关撤展工作，做好展台清理；
15. 协助维护服贸会参展期间展台整齐，维护展台秩序，清洁等；
16. 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展会务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XXXX 元整（¥元）。本次布展面积约为 100 平方米，最终布展面积以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通知为准，租金按实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公共展位租金及搭建、公共布展、公共宣传等费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所可能发生的费用。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二）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线下展会不能举办或甲方无法参展则合同终止执行。甲方对乙方的相应的工作内容（需提交佐证材料），按中标单价（扣除租金）的 3%进行补偿，参展方案、设计方案及版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购买服务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XXXXX 元整¥XXXXX 元。
2.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 XXX 元。
3. 支付方式：甲方应以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项。首期款项为服务价款的 50%，即 XXX 元。项目实施并通过验收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其中乙方为 XXX 元。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2. 如乙方收款账户变化，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前述

账号付款即视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期限。考虑到甲方系政府机关单位，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款可能需要上级的审批及财务部门的拨付，如因上级单位未能及时审批或财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乙方同意免于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提出建议和意见，使工作成效更符合甲方要求。

2. 甲方有权依照确认后的项目工作方案进行检查、督促，保证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向组委会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本合同所委托的工作。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所需工作材料，并在确定布展前一周确认最终参展方案、布展方案和搭建布置所需全部图文资料。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参展方案、设计方案及版权、宣传方案、宣传视频等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项目进行期间应遵守组委会、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合格。

3. 乙方应就本项目开展工作及展会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负责，必要时进行投保，如因安全责任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 项目进行期间，甲方如要求更改、增加、减少工作内容，在工程能按期完成的前提下，乙方应予接受。

5. 乙方须按期、保质完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服贸会组委会通知的布展搭建进场时间前 14 天内完

成参展方案及布展方案工作并提交至甲方确认，甲方对该方案有异议的，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修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搭建布展，搭建布置应在服贸会组委会规定的布展搭建截止时间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6. 展会结束后，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根据组委会规定的时间进行撤展，相关物品、设备由乙方负责清理和处置。

7.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参展方案、设计方案及版权、宣传文稿、宣传视频等一切知识产权均不构成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如果违反本规定，从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或遭到相关权利人追偿或起诉，乙方应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参展方案、设计方案及版权等一切知识产权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项目。

8. 乙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时获知的甲方以及任何第三方的相关资料与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予以赔偿。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9. 乙方需在展会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所承担工作进行总结及事后评估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甲方处，同时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迟延履行或履行存在瑕疵，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在指定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对于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展会期间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服务过错的（包括参会人员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展会无法持续进行等），由过失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过失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人

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导致一方或三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 15 日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3. 如果一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不应对另一方因该等无法或迟延履行而招致的任何损失、增加的成本或损失承担责任，并且该无法或迟延履行并不得被视为对本合同的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义务以及履行时间应当不受影响。

4.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尽力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5.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超过连续 7 天的话，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来履行的事宜。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并以书面补充协议确认。

（以下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厦门市商务局

乙方：

电话：0592-5302555

电话：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5 号

地址：

外贸大厦

开户银行： 工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020409026418048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格式)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服务时间	备注
1	2026 服贸会厦门团展 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根据采购需求填写，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注：此表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

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_____（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	------	----	-----	------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资格及符合性条款（带*条款）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1、报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报价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总预算为人民币 43 万元，采购预算为总报价的最高限价，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属无效报价。			
4	★2、本项目服贸会约 100 平方米，公共展位租金按照 1800 元/平米暂估为 18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人必须按此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公共展位租金结算时按照组委会定价，多还少补。			
5	★3、本项目服贸会厦门馆设计、布展和搭建费用、宣传费用、展务服务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所可能完成的费用，报价人按照展会参展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不高于 25 万元进行报价。			

注：表格中所列带*条款若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所列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所列为准，请报价人自行修改补充

技术评分条款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2026年服贸会厦门团展务承办购买服务项目整体策划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组织参展企业在展会指定官网登记注册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动员相应企业线上线下参展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展位巡查及处理方案 进行评估：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包括巡查人员分工、如何识别参展企业是否违规参展、后续处理方式等，且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不得分。		
5	根据报价人对 展会现场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进行评价：①有提供预案的得1分；②预案尽量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资料 对应页码
	考虑多种可能发生的情况，并依照展会相关规定给出对应实施措施、处罚方案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根据报价人对 展会大会各项管理规定、工作流程及大会场馆的熟悉程度 进行评价：①对管理规定、流程了解全面、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的得 3 分；②对管理规定、流程了解有缺漏的得 1 分；③未提供相关说明不得分。		
7	根据报价人对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情况 进行评价：①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切合实际，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3 分；②人员配备满足招标要求，分工及岗位均符合实际需要，但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有所欠缺的得 2 分；③人员配备不满足招标要求，人员分工不明确，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不足，对本项目开展风险较大的不得分。注：以上人员需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缴交证明材料。		
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与采购人的沟通制度、配合方案 等进行评价：①方案包含沟通制度、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沟通制度详细、能够了解沟通需求，有相应的沟通渠道、在沟通后能够更好的服务本项目、并且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9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厦门参展企业、参展人员的信息录入和审核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资料 对应页码
	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受理参展企业服贸会相关业务咨询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1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参展期间厦门交易团人员的住宿、交通等各项保障服务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2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协助收集并征求参展企业的计划和建议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3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 为展会谋划各项配套活动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方案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报价人提供的措施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3 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或阐述内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4	针对本项目报价人 编制相关管理制度 （包括：内部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资料 对应页码
	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报价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全满足。”，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表格中所列条款应与评分条款逐条对应，对于条款不明确或错误部分评委有权不予采信。

商务评分条款响应表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资料对应页码
1	报价人承诺：“在服务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采购人需求，确保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3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为保证采购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报价人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到采购人处即响应时间<60 分钟以内的得 3 分；60 分钟 ≤ 响应时间 < 120 分钟的得 2 分；响应时间 ≥ 120 分钟的得 1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报价人承诺：“保持拟派上岗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上岗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4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如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5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根据工作量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专职从事展会务服务工作。”，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6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对参展参会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等相关保险”，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2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		

序号	评分标准	报价响应情况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7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收集报送厦门交易团信息资料并完成初审和提交工作。”，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8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负责厦门交易团的证件领取和发放。”，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9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按要求向组委会提交厦门交易团相关材料及方案。”，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0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报送展会相关统计数据。”，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1	报价人承诺：“成交后，协助组织交易团人员参加展会期间组委会及厦门交易团举办的各项活动。”，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承诺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12	根据报价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型展会交易团参展统筹配套服务的经验进行评分：报价人每提供 1 项业绩经验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报价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表格中所列条款应与评分条款逐条对应，对于条款不明确或错误部分评委有权不予采信。

承诺函

我司承诺：

- 1、我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本项目服贸会约 100 平方米，公共展位租金按照 1800 元/平米暂估为 18 万元，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人必须按此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公共展位租金结算时按照组委会定价，多还少补。
- 3、本项目服贸会厦门馆设计、布展和搭建费用、宣传费用、展务服务费用及完成本项目其他工作所可能完成的费用，报价人按照展会参展面积约 100 平方米不高于 25 万元进行报价。

.....

（内容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扩展拟定）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